

国办《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发布

促进购租并举 实现住有所居

热点 点击

证监会核准9家企业首发申请

本报北京6月3日讯 记者温济聪报道:中国证监会今天按法定程序核准了9家企业的首发申请。其中,上交所4家,分别是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2家,分别是无锡锡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3家,分别是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9家企业的筹资总额预计不超过约53亿元。

据了解,本次将有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直接定价发行。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沪深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药品流通行业加快兼并重组

本报北京6月3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商务部日前发布《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5年我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1661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2%,增速下降5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3323亿元,同比增长8.6%,增幅回落0.5个百分点。

《报告》对药品流通行业整体规模、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销售和经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对行业发展的趋势作出预测。《报告》指出,2015年,面对新常态下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启动实施,药品流通行业总体呈现销售规模增长趋稳、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兼并重组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进一步提升、创新和服务能力逐步增强的良好发展态势。

《报告》预计,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兼并重组和企业上市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医药服务供应链集成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零售企业大健康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互联网+药品流通”及线上线下跨界融合进一步深化。药品流通行业整体发展将进入增速趋缓、结构趋优、动力转换的新常态。

据了解,今年是商务部连续第六年发布行业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深圳社会组织将推行“多证合一”登记新模式

本报讯 记者杨阳报道:深圳近日向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发放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不再发放社会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刻章许可证,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具有多种证照。这是深圳继社会组织民间化、社会组织直接登记体制改革后,在全国率先推行社会组织“多证合一、一证一码”登记新模式的又一改革。

“多证合一、一证一码”是指申请人只需向民政部门提交“多证合一、一证一码”登记申请表,就可一次性完成包括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刻章许可证和社保登记证等“五证”办理。登记证书不再记载“登记号”,而是采用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统一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论名称变更还是业务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终身不变。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将作为社会组织唯一的身份标识。

据介绍,社会组织“多证合一、一证一码”登记制度通过五个部门网络互通和工作流程整合,达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审核、信息互认、五证同发、档案共享”,不仅大幅提升行政审批效率,也打破了“信息孤岛”问题,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目前,深圳市社会组织总数已突破万家,并且连续3年平均增长20%以上。随着社会组织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深圳将在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等方面继续探路。

现场

武汉地铁六号线进展顺利



6月2日,武汉地铁六号线施工隧道,中铁四局八分公司两名工人正在进行道床排流段子焊接。由中铁四局八分公司承接的六号线武胜路至金银湖停车场入场线目前已实现石桥站至标段终点双线长轨通,预计本月将实现江汉路至石桥站轨通。 郑红梅摄

本版编辑 郭存举

维护当事人特别是承租人的合法权益,让租房有安全感和稳定感,解决承租人的后顾之忧,还是要推动相关立法,通过法律法规来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市场行为,稳定租赁关系。这也是德国等租赁市场比较发达的国家的经验。”

除了公共租赁住房以外,目前,市场上的租赁住房都是以居民自有住房的零散出租为主。对此,《意见》明确,将培育市场供应主体。首先,将发展住房租赁企业。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调动企业积极性,通过租赁、购买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形成大、中、小住房租赁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其次,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利用已建成住房或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库存商品住房;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发展租赁地产。

《意见》还明确,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包括给予税收优惠,对依法登记备

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提供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发行债券、不动产证券化产品,稳步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完善供地方式,鼓励地方政府盘活城区存量土地,采用多种方式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

对于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秘书长柴强认为,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一揽子扶持政策措施,力度很大,是文件的突出亮点。刘洪玉说,这些政策将对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起很大推动作用,尤其是将促进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发展,一举多得。他强调,“有了好的政策,关键在于落实。各地区将陆续研究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住房租赁市场的完善,离不开对住房租赁市场的监管。《意见》明确,要加强住房租赁监管,包括健全法规制度,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和合同网上签约,落实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

度;落实地方责任,特别提出要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作用,推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

《意见》特别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完善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对此,柴强认为,信用管理是加强行业管理的重要抓手。他说,相信随着住房租赁信用管理体系的逐步建立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将不断得到规范,行业中的害群之马将被清出市场,群众权益将得到切实维护。

他建议,要充分发挥房地产中介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房地产中介行业组织要制定完善行业执业规范和行为准则,规范会员执业行为,解决老百姓在租房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作贡献。

健全制度 优化流程 创新方式

政府采购走向规范化

本报记者 熊丽

视点

我国政府采购工作已有20年历史。20年来,我国政府采购规模逐年扩大,综合效益日益显现,企业和公众的认可度逐年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新形势下,政府采购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和要求,需要通过创新发展思路提升工作水平,更加注重政府集中采购公信力,更加注重政策功能引导,更加注重采购人满意度——

6月3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北京组织召开中央国家机关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会议,总结“十二五”时期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情况,并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任务。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贾庆玲表示,2015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全年完成采购额182.47亿元,节约资金40.39亿元,资金节约率18.12%。其中,完成单独委托项目1386个,网上竞价项目23970个,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33.3万次。

质效稳步提升

我国的政府采购工作已经走过了整整20年的历程。作为一项制度安排,我国政府采购工作从1996年开始试点,2002年《政府采购法》颁布,2015年《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出台。其间,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等部门也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标准,出台了更多政策文件。

“20年来,政府采购制度逐步完善,采购规模逐年扩大,综合效益日益显现,企业和公众的认可度逐年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李宝荣表示,中央国家机关健全采购制度,优化采购流程,创新采购方式,加强项目评审,推进电子化采购,采购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为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中央大幅缩减“三公”经费、约束预算支出的背景下,集中采购呈现出“采购额稳定、项目数攀升”的特点。“这充分说明,依法采购日益深入人心,财政支出日益规范严谨,越来越多的采购单位主动履行集中采购法律义务,政府集中采购从传统认识上的财经纪律上升为法律约束。”贾庆玲说。

平衡多元价值

在政府采购制度实施初期,规范财政支出、节约资金是主要的工作目标和



标准判断。实践中往往将价格作为企业中标的关键因素甚至唯一因素,虽然这在某一阶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存在着企业进行非理性价格竞争甚至陷入“低价低质”恶性循环等问题。

2015年《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出台后,我国政府采购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构建“经得起更长寿命周期考验、经得起更广泛政策领域考量”的价值追求取向,是对政府采购提出的新要求。

李宝荣指出,政府采购一头连接着政府的需求,一头连接着市场的供给,是需求的“风向标”、市场的“晴雨表”,对企业、行业、市场乃至全社会都有重要的示范、引领和导向作用。

贾庆玲表示,当前,政府采购与政府职能转变、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社会公众和市场的关联度不断提升。政府采购通过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制度,不断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通过制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采购中心还先后组织了经济普查信息化设备、储备性救灾物资、国家重

点文物修缮等涉及国计民生具有较高社会关注度的项目。

记者了解到,如何平衡价格、质量、效率以及政策功能等多元价值之间的关系,是政府采购工作的焦点。为此,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作了多种尝试。例如,通过批量集中采购较好地解决了价格问题,通过使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保证效率;通过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竞价为采购人提供便捷高效的采购服务等。此外,采购中心开通的“正版软件采购网”还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十二五”期间该项目的累计采购额达8亿元。

注重物有所值

当前,社会各界对政府采购的关注度不断提高,政府采购领域经常出现社会热议事件,甚至还有一些负面声音。新形势下,政府采购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和要求。

审计署财政审计司副司长常利介绍,梳理近年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主要类型包括:一是政府采购的预算编制不

规范不完整;二是政府采购的程序执行不规范;三是部分单位还存在化整为零、未经批准自行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规避政府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的问题。但比较来看,政府采购正在逐年规范,无论是问题的数量还是程度,都在逐年减少。

财政部国库司巡视员姜洪指出,从最近一次集中采购考核情况看,集中采购文件编制的合规性进一步提高,各类采购信息发布及时、渠道规范,审批手续较为健全,采购活动组织也更加有序。“但也要看到,随着集中采购业务量的不断增加,集中采购机构也面临着采购任务繁重与人手不足的矛盾,采购人员专业化水平难以适应复杂采购项目的需要,采购质量、价格、服务特别是采购效率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姜洪说。

贾庆玲表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将通过创新发展思路提升工作水平,更加注重政府集中采购公信力,更加注重政策功能引导,更加注重物有所值的采购理念,更加注重采购人满意度。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李宝荣

二是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通过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和制度环境中,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就要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一视同仁,营造“亲”“清”的政商关系,消除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制度障碍和壁垒,放宽准入资质,降低入围门槛,落实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政策规定,通过一系列组合拳,力争在扶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方面有新的突破、新的成效。

三是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要借鉴发达国家做法,预留一定的政府采购份额,定向扶持欠发达地区的行业、企业。注重增强扶贫对象和

专家谈

政府采购具有很强的公共性、政策性、公益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特别是集中采购工作要围绕宏观调控政策,利用中央单位采购规模大、示范效应强、影响范围广的优势,在发挥政策功能、助力产业发展、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一是鼓励采购国货。政府采购使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国纳税人,应当更多地服务国家发展、满足公共利益,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鼓励购买国货。这符合政府采购制度的公益性,符合政府采购的调控性目标,有利于推动民族工业发展,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缓解国内就业压力。从各国情况看,向本国产品倾斜也属于国际惯例。